

# 海盐县“盐途畅行”通行券实施方案（修订稿）

## 一、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加大交通惠民力度，切实缓解海盐境内嘉南公路快速路改造工程建设带来的交通不便，充分发挥高速公路通行效能，提升人民群众交通出行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拟对海盐境内及海盐至嘉兴市区高速公路通行优惠补贴方案进行修订。

## 二、补贴对象

（一）个人名下使用ETC记账卡的非营运一类客车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海盐籍车辆(登记在海盐辖区的浙F牌照);
- 2.车主在海盐工作、创业、生活的非海盐籍车辆；
- 3.海盐认定的G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

（二）其他使用ETC记账卡的非营运一类客车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镇（街道）认定的企业名下车辆。
- 2.以家庭为单位且车辆使用者在海盐工作、创业、生活或海盐认定的G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

## 三、补贴范围

在海盐境内4个高速收费站（南北湖、海盐、百步、港区<海盐东>）与嘉兴市本级范围内特定的8个高速收费站（南湖<嘉兴南>、秀洲<嘉兴西>、马家浜、凤桥、余新、王店东、嘉兴东、王江泾<嘉兴北>）之间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给予补贴。

## 四、补贴形式

以“通行券”形式进行事后补贴。

## **(一)车主注册**

1.海盐籍车辆通过“盐途畅行”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经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车辆注册;实现“人、车、银行卡”捆绑。

2.车主在海盐工作、创业、生活的非海盐籍车辆,可通过“盐途畅行”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社保证明、工作证明<工作单位所在镇街道开具>、工商登记、商品房证明),经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车辆注册;实现“人、车、银行卡+社保证明、银行卡+工作证明、工商登记证书、房产证明”捆绑。

3.G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可通过“盐途畅行”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人才证明<嘉兴人才码>),经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车辆注册;实现“人、车、银行卡+人才证明”捆绑。

4.镇(街道)认定的企业名下车辆,可以通过“盐途畅行”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镇<街道>盖章的认定材料),经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车辆注册;实现“人(企业)、车、银行卡”捆绑。

5.以家庭为单位且车辆使用者在海盐工作、创业、生活或海盐认定的G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可以通过“盐途畅行”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户口本或结婚证),经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车辆注册;“实现人、车、银行卡”捆绑。

各类对象在线上和线下注册时,须分别签订信息真实性相关法律文件;注册信息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二)通行券发放**

注册成功的车辆，系统按月自动发放通行券(每月最后1个自然日发放),发行数量以每个自然日2张计，每张仅限单程使用。方案实施后，对注册成功的车辆，发放当月剩余自然日相应的通行券(发放起始日为审核通过日)。

### **(三)通行券面额及兑现比例**

#### **1.通行券面额**

单张通行券虚拟面额均为35元。

#### **2.兑现额度**

根据出口收费结果，按照实际结算费用（以下简称"F"）兑现，即： $F \geq 35$ 元，兑现35元畅行券； $F < 35$ 元，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兑现。若当天符合补贴行程的次数超过2次，系统自动筛选最大两笔ETC缴费记录给予补贴。

### **(四)通行券结算**

“盐途畅行”通行券发行系统通过与ETC中心实际收费数据比对后，于次月2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兑现至车主注册的银行卡，车主可以通过“通行券”发行系统查询兑付情况。

### **(五)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五、附则**

本方案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

## 盐途畅行方案优化情况表

序号	政策原文	调整后政策
<b>一、补贴对象</b>		
1	海盐认定的F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	海盐认定的G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
2	新增条款	镇（街道）认定的企业名下车辆。
3	新增条款	以家庭为单位且车辆使用者在海盐工作、创业、生活或海盐认定的G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
<b>二、补贴额度</b>		
5	根据出口收费结果，按照实际结算费用（以下简称"F"）每满5元兑现5元，即： $F \geq 30$ 元，兑现30元畅行券； $30 > F \geq 25$ 元，兑现25元畅行券； $25 > F \geq 20$ 元，兑现20元畅行券； $20 > F \geq 15$ 元，兑现15元畅行券； $15 > F \geq 10$ 元，兑现10元畅行券； $10 > F \geq 5$ 元，兑现5元畅行券。	根据出口收费结果，按照实际结算费用（以下简称"F"）兑现，即： $F \geq 35$ 元，兑现35元畅行券； $F < 35$ 元，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兑现。若当天符合补贴行程的次数超过2次，系统自动筛选最大两笔ETC缴费记录给予补贴。